

老革命家的恋爱、
婚姻和家庭生活

工人出版社

老革命家的恋爱
婚姻和家庭生活

李锐口述 李锐夫人整理

老革命家的恋爱 婚姻和家庭生活

赵长安 兰 微 张天若编写



老革命家的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

赵长安 兰 微 张天若等编写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75 插页：4 字数：256,000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1,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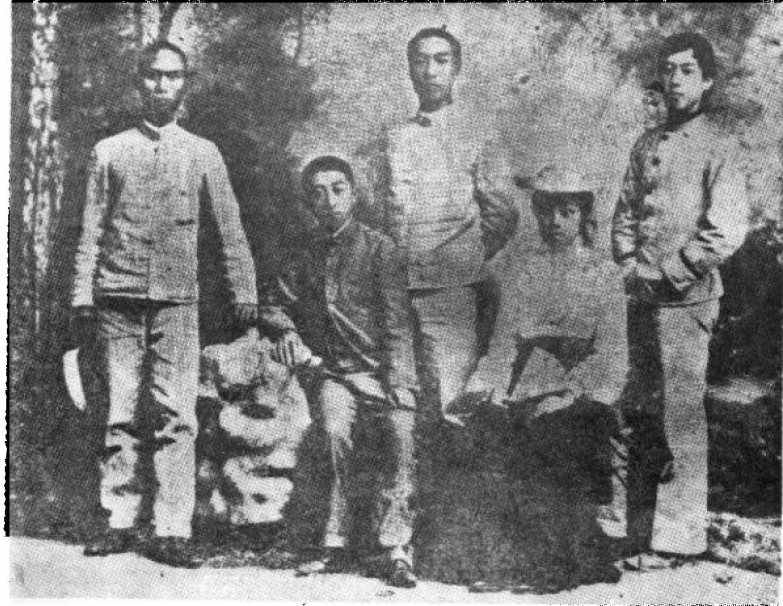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1007·15 定价：2.00 元



谢觉哉和夫人
王定国。



五十年代初，
周恩来和邓颖超在
北京。



廖仲凯与何香凝在
日本和同盟会员在一起。



一九二四年，瞿秋
白、杨之华夫妇在上
海。这是他们公开活
动的最后一次拍照。此
后，因中外当局通缉，
他们即转入秘密活动。

一九五一年，
熊瑾玎和朱端绶的
合影。



一九五二
年，徐老全家
合影。左一徐
乾，左二徐老
的夫人，右一
孙女，右二徐
特立。





周恩来、邓颖超、陈毅、张茜在广西漓江。



**一九七六年，
张闻天和夫人刘瑛
合影于无锡。**

一九二六年，任弼时
和陈琮英在上海结婚时的
合影。



一九四七年，王稼祥与
朱仲丽在莫斯科留影。

张苏与齐淑容合影。



一九四一年秋，彭雪
枫和林颖在洪泽湖畔的半
城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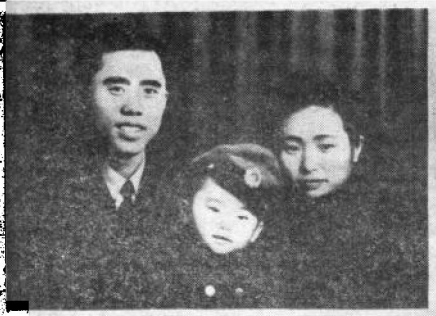
一九四六年三月，
叶挺和夫人李秀文、长
女扬眉、幼子阿九在重
庆红岩村。



一九二三年,陈毅安(右)
与李志强合影于长沙。



周文雍与陈铁军合影。



彭咏梧、江竹筠
和孩子的合影(左上)。



刘伯坚与王叔振合影。

谈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问题

(序 言)

邓颖超

编者按 这篇文章是一九四二年春，邓颖超同志在青年妇女座谈会上的讲话，重庆《新华日报》曾发表过，虽然时隔四十二年了，但至今仍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读起来使人倍感亲切，受益甚深。这对广大男女青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恋爱观，更好地为四化建设出力，是很有教益的。这次发表之前又经邓颖超同志略作修改，并征得她的同意，作为本书的序言。

同志们对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提了许多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大部分都是重要的、正确的。我只简单地提出一些意见，供男女青年朋友们参考。

(一) 我们要怎样来看男女问题呢？首先应认为它是社会问题之一，而且是一个教育问题。我们共产党人，以及男女青年，对男女问题应具有正确的认识，正确的态度。换句话说，就是要有正确的男女两性观。我们反对用恋爱至上的观

点，把这问题过分夸大，看成人生唯一重要的问题，但同时
也反对持以淡漠、轻视、放任的态度。我们认为男女问题不
单纯是个人生活合理与否、幸福与否的问题，而且对于社会
进步和革命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我们由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男女问题，包
括社交、恋爱、婚姻、家庭等，这每一个历程都是人生的一
部分。不久以前，曾有人说过，唯物主义者把恋爱只看成简
单的性的问题，这种说法倘不是无知，就是故意曲解，甚至
是对唯物主义的诬蔑。不错，唯物主义者不否认恋爱、结婚
是为了解决性问题，但绝不是单纯的只为解决性的问题。恰
恰相反，我们对待恋爱与结婚的态度，主张要慎予选择，出
于自愿，情投意合，而且更须有高尚的情感，共同的志趣，
共同的事业，在此基础上，男女两方不断的互相关心，互相
体贴，共同进步，去求得两性生活的幸福和巩固。

(三) 中国现代的男女青年，正处在新的时代。社会的
旧道德已经基本崩溃，新道德已经逐步建立起来，因此，往
往在恋爱婚姻问题上遭受到许多的阻碍、困难、痛苦、懊悔
和不幸，这就需要大家进行正确的恋爱，克服旧思想、旧传
统的影响，求得良好的伴侣，为树立新道德而努力。这首先
要依靠青年们自身的奋斗，同时，有赖于家庭、学校与社会
有关方面的教育与辅导，尽其应尽的责任，特别要给男女青
年们创造一个解决社交、恋爱问题的合理环境，共同为了建
立新的家庭生活和新的道德而努力。

我们怎样来为这一方面而努力呢？

第一，应改变对于男女问题的观点和态度，不应再抱着
传统的鄙视态度，更不应采取严加防范、束缚压迫的办法，
而应该勇于正视两性问题，给以应有的关心，适当地进行两

性的教育，依照男女青年们的年龄、生理、心理、文化、环境之不同，从两性的卫生、交友、恋爱、结婚、婚后生活等分别给以适宜的教育。特别要求进步的男女青年们，先要清除还存留在自己头脑中的某些陈旧的意识，封建的思想残余，先从自己的思想解放做起。要以新的正确的态度去对待自己以及他人的社交、恋爱、婚姻等问题与实际生活。

第二，男女社交要公开，给男女青年以社交的自由，给他们以接近异性交友的机会，这是使恋爱与婚姻能得到较美满合理解决的必要前提，但绝不是说男女的每一社交，都必然走到恋爱与结婚的结局。要使男女青年们能从很多异性朋友来往接近中，在社交的实际生活体验中，获得互相真实的了解、认识和观察，再加上时间的条件，选择合适的对象，而达到慎予选择伴侣的目的。只有在不附任何条件的自然纯洁的社交中，才可能使纯真的友情逐渐发展到更高的真挚的爱情，以建立巩固的结婚与婚后生活的基础。

如果男女青年们从没有接近异性的机会，偶然遇到一个，便会一见狂热，就急切轻率的结婚，其根基是不稳固的。将来一旦有机会，再与其他异性接触交往，便很容易引起情感的变动，厌弃故人，另结新欢。象这样一再转移爱情，常常都在不满和愧悔中，那还有什么幸福可言？

还有些人，每看到两个男女在一起谈话、散步，就大惊小怪地窃窃私议，臆造并散布他们恋爱的消息，给以讥笑，或加以干涉，使男女之间不可能得到自然交友的机会，或者是在舆论压迫之下，促使他们轻率结婚。这类现象，真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啊！

再有一些人，心地狭窄，受自私和独占欲的支配，不喜欢甚至干涉自己的异性朋友与旁人交往，这也会妨碍社交。

特别是有一些已婚的男女，因为怕自己的妻或夫的爱情转移，反对夫妻之外的任何异性社交，使夫妇之外无朋友。不否认现时社会上，已婚男女与异性社交中，有时会引起夫妇之间爱情的变迁，演出家庭的悲剧。因此，必须从积极方面，努力去改变上述现象。夫妇之外，还需要友情。如果夫妇二人，整日过着极狭窄的生活，日久必然厌腻、淡薄，爱情非但不能巩固，而且反会恶化。自然，凡是与已婚夫妇交友的人，亦应以诚挚的友谊，相互尊重，不应任意挑动，引起对方夫妻之间的纠纷与不和，这样，才能促进对方夫妻更加融洽与和睦。

第三，恋爱与结婚既是人生历程的一部分，所以，在不妨碍革命和建设事业，不妨碍学习和工作，不妨碍身体的发育和健康的条件下，男女青年们可以享受社交的自由，可以恋爱，可以结婚。但我们反对小资产阶级的狂热，反对把恋爱与结婚看得高过一切，亦反对一遭到失恋或离婚就痛不欲生的怯懦行为。更反对误解“自由恋爱”，玩弄“自由恋爱”和“婚姻自由”的不负任何责任的做法，尤其反对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杯水主义！一个革命者，一个进步的人，绝不允许为恋爱或结婚而动摇甚至丧失了自己的政治立场，放弃革命的事业。。

我们认为男女的爱情，应该讲忠实坚贞。爱情不应是自私的占有，而应是双方互信互守的专一。只有双方专一的爱情，才能巩固婚姻，获得幸福和愉快。

二

现在谈婚姻问题。

解决婚姻问题，必须遵守自由自愿的原则，一夫一妻的制度，必须具有爱情的基础。爱情与结婚绝不只限于性的关

系，而是关系到男女两方一生的事情。所以对于强迫和买卖婚姻，我们是反对的。对于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行为，我们更是反对。

婚姻是男女的终身大事，必须持以郑重审慎的态度，不应基于片刻和偶然的相会而轻率结婚。因此，对于解决婚姻问题，事先应有必要的准备，要有步骤地经过一些阶段。

男女青年们最好是都能先有各自择偶的基本标准。倘没有择偶的一定基本标准，在异性朋友的接近和往来中，年轻的男女们，特别在女子方面往往会感到没有把握，不知如何应付对方的情意和殷勤，每因一时的感情冲动，便轻率结婚，其结果，常不易得到美满。相反，倘在事先能详细地考虑到自己的理想配偶，确定择配的基本标准，以之衡量每个可能的对象，适合的则向前发展，不适合的则保持一定界限的友谊，这样才易获得美满的婚姻及其巩固的基础。但标准不宜过多过高，因为世界上不会有品德才貌能力各方面都十全十美的完人。“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如果标准过多过高，结果亦很难如愿以偿。

怎样确定基本的标准呢？这自然要依照各人的思想、政治、文化、性格、情趣、爱好，以至生活与事业等不同的条件而定。有几个主要的条件，可成为一般的标准。

第一，应当具有一致的思想，共同的信仰。青年男女应将自己的婚姻和生活，服从于政治的要求，符合革命的利益。我们不能只顾及婚姻的解决，而不顾自己的政治立场和事业的前途。最理想最合理的婚姻，彼此应志同道合，可以同心协力，为实现共同的目的而努力奋斗，这是最重要的条件。自然，在特殊的环境中，难免不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很难遇到志同道合的伴侣，那么，就必须选择政治上纯洁可